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 日的公司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3,768,51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5.82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持有人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提交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的公司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涉及变更事项均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循如下规定：

-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